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担保诉讼事项的持续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现就已披露的二砂深联担保诉讼事项（详见 2001 年以来的历次定期报告，查询网站 www.cninfo.com.cn）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：

一、基本事由

本公司之原子公司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二砂深联”）因为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联营深圳公司担保，引起的应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的债务合计 2,586 万元于 2001 年 11 月达成《债务清偿协议书》，主要内容：二砂深联公司分 6 年共代原借款人偿还人民币 1,600 万元，即 2001 年还款 300 万元，从 2002 年至 2006 年每年等额还款人民币 260 万元，免除其他债务，由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本公司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发布公司名称变更得公告，将公司名称由“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”。详见 2007 年 1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，查询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事项进展情况

2007 年 3 月 29 日，本公司接到二砂深联的通知，截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，二砂深联在《债务清偿协议书》中的还款义务已全部履行

完毕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为此出具了《债务结清证明》。

至此，本公司所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已全部解除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该事项的解决，化解了本公司的或有债务风险，对本公司的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